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(2021) 014 号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第 1 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8 人，代表股份 223,722,2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16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221,254,433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89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3 人，代表股份 2,467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44 人，代表股份 2,468,8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32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276%；反对 2,3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193%；反对 2,3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1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32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276%；反对 2,3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193%；反对

2,3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1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323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276%；反对 2,3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7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8193%；反对 2,3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18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作为激励对象的部分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姚磊律师、朱意桦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